

凝心聚力担当实干 奋力书写检察实践新篇章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落实大检察官研讨班部署

笔谈

□蒋万云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下称《建议》)专门强调“强化法律监督”。山东省济南市检察院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大检察官研讨班部署,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立足本职主业,服务中心工作,创新思路,强化检察监督,持续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奋力书写习近平法治思想检察实践更加鲜新的崭新篇章。

始终不渝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定把稳正确政治方向

党的绝对领导是检察机关的最高政治原则,是检察工作的最大政治底气,只有始终将检察工作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工作才能方向正、步子稳。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在日积跬步的学思践悟中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工作条例》,做实做细检察特色思想政治工作,在春风化雨中引导检察人员夯实思想之基、补足精神之钙。坚决恪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更加自觉贯彻落实最高检部署要求,当前重点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抓好对大检察官研讨班部署的落实,对省院、市委各项要求悟深吃透,确保上有所令、下有所动、执行有力。切实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结合检察业务工作创新党建工作载体,加强检察文化建设,结合济南泉水文化、“舜文化”等特色文化,着力培育正气充盈、生生不息、美美与共的济南检察气质。

一以贯之融入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全面依法履行检察职能

全面对标《建议》对“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部署要求,把握高质量发展主题,在全面了解大局中找准检察定位,在积极融入大局中履行检察职能,在更好服务大局中推动检察工作。依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用好“治”的一手风险,把案件办理与化解风险、追赃挽损、维护稳定结合起来,配合相关单位做好依法追缴、处置涉案资产工作,结合办案加强风险隐患的预警研判、促进共性问题综合治理,助力防止系统性风险发生。坚决落实《建议》关于加强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



急难愁盼问题。进一步加大司法救助力度,推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有机衔接,努力为农村地区当事人、妇女儿童、残疾人等重点群体提供更优司法帮助。强化涉农公益诉讼工作,积极推动解决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乡村特色文化等领域治理难题,助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持续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做优做实法治副校长履职、法治教育进乡村进职校等工作,推动健全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机制,加强对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入校、矫治、离校等活动的全流程法律监督,围绕案件办理、多元救助、预防犯罪侵害等方面进一步细化监督措施,更好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加强对历史文化、红色文化的检察保护。

持之以恒强化法律监督,持续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牢牢把握最高检“一取消三不再”,正确、理性、平和、客观,辩证看待业务数据的升与降,既要保持定力、实事求是,遵循司法办案的客观规律,杜绝脱离监督办案实际的“数据美容”;又要久久为功,不断提升监督线索发现能力,精准发现监督对象司法办案全流程的程序瑕疵和实体瑕疵,努力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应监督尽监督,持续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丰富监督内涵、提升监督品质。做实“一体化”监督,加强内部各部和检察系统上下级之间的协同联动,围绕刑事执行监督、检察侦查等重点,强化监督线索移送、接续监督、跟进监督,有效提升监督整体合力。聚焦民事、刑事、行政生效裁判监督,坚持实体和程序并重、主刑和附加刑兼顾和涉案财物追缴处置全面审查,不断拓展监督线索发现渠道。做深“内涵式”监督,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加强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规范化建设,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注重证据补强、夯实证据链条、完善证据体系,形成最优证明力和最佳证明效果。深化刑事检察工作指导意见工作机制,依法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执行活动的监督,推动解决刑事“挂案”、违法适用强制措施、趋利性执法司法、量刑不当等问题;落实“依法稳慎、务必找准”的原则,加强检察侦查机制和专业化建设,在法治轨道上严惩司法腐败,维护司法公正;全面加强对民事诉讼的监督,不断提升民事裁判监督精度和民事审判活动监督的深度,以开展涉民事终本执行监督活动为抓手,协同破解“执行难”问题,助力健全执行体制;进一步加强对行政生效裁判、审判活动和执行活动的监督,助力严格执法、依法

行政;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为契机,全面强化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围绕法定领域依法充分履职,通过办案凝聚全社会保护公益共识,努力推动检察公益诉讼取得新的更大成效。深化检察管理。持续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细化“三个管理”具体举措,既要强化对“人”的管理,统筹落实好检察机关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司法责任追究条例,进一步优化检察官考核评价机制,充分发挥检察管理对检察工作的正向推动作用,引导广大检察人员持续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又要强化对“案”的管理,完善办案质效分析研判、办案流程实时监控、案件质量检查评查等机制,从根源上减少直至杜绝劣质、瑕疵、低质效案件。

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锻造过硬检察铁军

坚决落实大检察官研讨班关于“大力加强检察机关自身建设”的部署要求,坚持政治建检、业务立检、人才强检、从严治检一体推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队伍。加强检察队伍专业能力建设。健全专题实训、实践锻炼、业务竞赛等常态化机制,加强专家型领军人才、尖子人才培养,推动全体干警锻造“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真本领。济南市检察院结合济南市“海右名城、千泉竞涌”的独特文化,持续开展“好品泉涌”检察精品创建工作和“海右检星”季度评定示范活动,起到了褒扬先进、鼓励争先的积极作用。今后将继续以此为依托,坚持评选先进典型与打造特色品牌相结合,在指导性、典型案例培育入选,改革创新工作品牌塑造,经验总结、理论研究成果产出,标兵能手培养等方面扎实推进、加力突破,实现检察品牌、检察产品、检察人才充分涌流。全面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全面贯彻“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工作导向,坚持借鉴应用上级院推广模型与自主研发双轮驱动,努力推出一批实用性强、监督价值高、具有济南特色的监督模型,赋能检察监督整体性变革、跨越式提升、系统化优化。《建议》专门就“推进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建设”作出部署,济南市检察院将结合实际抓好落实,围绕案件协同、数字卷宗、音视频证据流转、数字归档等方面积极研究突破,推动平台标准化运行取得新突破,助力司法办案提质增效。锤炼过硬纪律作风。进一步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作为一项长期政治任务抓紧抓实,不断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效,健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定期对违规吃喝、侵害群众利益等突出问题开展“回头看”,经常性开展警示教育,让规矩纪律意识刻印在心、化风成俗。

(作者为山东省济南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立足专业化办案 强化涉外检察建设

□叶锐 高峰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强调,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建立一体推进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法治人才培养的工作机制。涉外法治既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也是中国维护主权安全与保护海外利益的法治安全链,更是中国与其他国家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桥梁。涉外检察工作是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是涉外法治工作的重要方面。在涉外检察工作中,涉外检察队伍建设占有基础性、全局性、先导性地位。在全球化与国际化视野下,需立足于专业化办案与高质效履职的视角,自觉融入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贯彻落实2024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涉外检察工作的意见》明确的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四项涉外检察人才基本要求,更加精准定位新时代检察机关的时代坐标与职责使命,更好服务涉外法治建设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

坚持政治引领,在履行涉外检察职能中不断强化主权意识、共赢意识、安全意识。国家主权与安全是国家的核心利益,是世界人民的基本需求与人类发展的根本保障,是各国不遗余力为之共同奋斗的目标。国际上滥用“长臂管辖”的制裁行为侵犯了国家的主权以及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而跨国刑事犯罪愈演愈烈有碍于国家的政治稳定与所在国人民的人身财产安全。检察人员应坚定不移地在法治轨道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以高质效履职营造有利的法治条件与稳定的外部环境。

其一,稳步拓展公益诉讼领域,有效抵制“长臂管辖”。“长臂管辖”同时侵害私主体权益与公共利益,检察公益诉讼作为“四大检察”法律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等”外新领域的不断探索与延伸为检察机关支持参与反制裁工作奠定基础。检察机关在支持公益诉讼时,可尝试运用公益诉讼或支持受害私主体起诉,有力震慑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制裁法》的组织和个人,维护国家主权与安全。

其二,积极开展刑事司法协助,共同打击跨国犯罪。涉外刑事案件的犯罪主体、犯罪对象或犯罪地等具有涉外因素,并不局限于一国一域。刑事司法协助的顺利开展,在打击跨国犯罪、提升执法司法效能、协调司法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一方面,增强共赢意识,彰显自身的政治属性,准确把握国家之间的利益交汇点,积极开展双边、多边的刑事司法协助。另一方面,严格遵守国际法中的条约必守原则。按照国际公约、司法协助条约的规定以及互惠原则的要求,办理互相提出的刑事司法协助请求案件,包括送达文书,调查取证,协助调查、查封、扣押赃款赃物等。

聚焦素能提升,在履行涉外检察职能中推动理论与实践的深度融合。从既有办案实践观之,一方面,涉外刑事案件的事实认定、证据审查、涉案财物处置、矛盾化解等难度较大,涉外刑事不起诉案件的行刑反向衔接面临异地处罚执行难的困境。另一方面,办案人员对涉外案件的处罚规则适用和犯罪治理等问题思考不够,如在提出量刑建议时,能否对外籍人员适用逐出境缺乏分析;发现出入境证件管理漏洞等问题时能否制发、向谁制发、如何制发、检察建议进而推动社会治理缺乏研究,以及自身的疫情防控能力亟待提升。为进一步确保涉外案件的落实力度、工作深度、监督广度,亟须深化涉外法治研究,提升专业化办案能力。

其一,加强理论研究与前沿探索,及时有力回应实践需求。深入研究国际公法、国际惯例与国内法的关系,国际私法中冲突法理论、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理论、国际司法协助制度,以及国际经济法中的国际贸易法律制度、国际投资法律制度,对办案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境、未来可能出现的问题,融通国际法与国内法思维,积极开展分析研判与前瞻性思考,以理论研究促进解决实践难题。

其二,坚持“三个善于”,高质效办理涉外刑事案件。厘清主体责任把握案件事实,加强诉前引导侦查能力建设,调查涉外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背景、调取违法犯罪前科、分析犯罪动机,围绕个案介入、审查、监督、治理全面延伸拓展深化,深挖案件线索与背后反映的问题;深入理解法律的精神与目的,落实涉外犯罪案件常见罪名的域外法查明、理解与适用;严格遵循“法理情”相统一,结合犯罪行为类型、再犯可能性等考察社会危险性,综合考虑涉外犯罪嫌疑人学习、工作、婚姻情况,准确适用驱逐出境处罚措施并落实法律监督。

其三,以“三个效果”为导向,推动完善系统治理。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思维,通过挖掘个案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分析涉外案件背后的普遍性、深层次问题。充分采用检察听证、检察建议等多元化方式,加强释法说理,化解矛盾纠纷、修复社会关系,促进由案到防、由罪而治。聚焦户籍及相关证件管理等涉外法治监管的真空地带,探索建立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筛查案件线索,推动相关行政机关堵漏建制,实现长效治理。

强化机制建设,以高质效管理服务保障涉外检察队伍高效履职。“一取消三不再”背景下,一体抓实“三个管理”,需要坚持管案与管人的有机结合。打造一支专业、复合型、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涉外检察队伍,需在管案与管人层面见实效。涉外案件的办理,需要遵循特殊的诉讼流程和工作机制,完善涉外检察人才培养机制。

其一,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健全案件办理机制。一方面,各检察机关内部调配具有涉外案件办理经验和相关工作能力的检察干警,组建涉外检察专业化办案组织。另一方面,在检察办案环节及时推动领事通知工作;对外事部门不重视不落实领事告知依法监督;规范诉讼翻译程序,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规范填录案卡与台账管理,便于对涉外检察重要业务态势、重要办案领域、重点案件类型进行专门研判分析。

其二,依托特定培训场所,定期开展专项培训。充分利用国家检察官学院国际检察官交流中心等平台资源,系统开展涉外法治人才实务指导、国际法前沿理论研究等专项课程。国家检察官学院及各分院同样可以引进类似培训课程,在检察系统全面普及涉外法治业务,扩充业务知识的覆盖面。

其三,建立检校联合培养机制,推动检察研一体化。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的研究人才优势,借用专家学者之“外脑”,加强对涉外法律法规、法学研究成果的比较研究,形成具有地域特色的理论研究成果。

其四,创新招录选拔机制,健全人才储备库。各级检察机关可尝试招录国际法、比较法学、法律英语专业的检察人员,从而增加涉外检察人员比例,充实人才储备库。

(作者分别为四川省南充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理检察长,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创新基层实践范式促进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

评案例,形成集体智慧的持续积累。这种知识应用机制不仅提高了办案质效,还能推动检察人员专业能力的系统性提升。

在知识鉴评维度,建立“双重评价”机制:内部通过检委会对案例进行专业评价,外部通过专家咨询委员会进行学术评价,确保知识生产的学术性和权威性。这种评价机制不仅能保证知识产品的质量,更可以推动基层形成具有本地特色的检察理论发展模型。

数字赋能的治理范式革新:从技术工具到制度创新的跃升路径

威宁县检察院在数字赋能实践中,突破单一的技术应用局限,构建起“数据驱动一智能决策一制度创新”的完整治理范式。在数据治理层面,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整合公安、审判、司法行政、行政执法等部门数据资源,构建检察监督“数据富矿”。通过数据清洗、标注、建模等全流程治理,实现数据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价值化。

在智能应用维度,自主研发27个法律监督模型,形成“模型研发一场景应用一效能评估”的完整应用体系。司法救助智能筛查模型通过关联低保、残疾、困难妇女等群体多维数据,实现从“人找案”到“案找人”的转变,体现了技术赋能对传统工作模式的革命性改变。涉刑事前科人员违规取保候审监督模型等通过大数据碰撞分析,发现监督线索案百余件,实现了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的跨越。

在制度创新层面,将数字技术应用与制度创新深度融合,形成“技术赋能一制度创新一治理效能”的良性循环。通过“区块链+信访”应用实现信访事项办理流程的全程留痕和可追溯,通过“数字检察协同平台”实现业务数据的实时监控和智能分析。这种制度创新不仅提高了治理效能,更推动了检察工作模式的根本性变革,形成了具有鲜明特色的数字检察治理范式。

在理论提升维度,通过数字赋能实践推动检察理论的创新发展,运用DeepSeek等人工智能技术生成可视化报告,实现业务研判从“经验判断”向“数据说话”的转变,这种技术赋能不仅提高了决策的科学性,更推动了检察理论的量化研究和实证分析,形成了具有学术价值的理论创新成

果。

跨部门协同的治理网络构建:从单兵突进到系统治理的整合策略

在跨部门协同实践中,构建起“检察+司法+信访+行政”的复合治理网络,形成“信息共享一线索移送一联合治理”的完整协同机制。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领域,与相关行政机关签订协作意见,建立案件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工作动态交流机制。

在生态治理领域,开展跨区域协作,针对可渡河行洪安全隐患进行联合巡查,通过磋商会推动两地水务部门联合整治,建立“信息共享一联合巡河一案件移送”机制及跨省监督热线。这种跨区域协同不仅解决了具体问题,更形成了可复制推广的协同治理模式,体现了基层实践对区域治理的贡献。

在未成年人保护领域,联合司法社工、学校建立成长观护基地,通过法治音乐课、模拟法庭等创新形式开展普法教育。这种社会协同不仅提高了普法效果,更推动了社会治理的多元参与,形成了“检察主导一社会参与一共同治理”的协同治理格局。

在理论构建层面,通过跨部门协同实践推动治理理论的创新发展,形成“检察+N”的协同治理理论框架,提出“协同治理的检察路径”“社会治理的检察贡献”等学术命题,推动确立检察理论在治理现代化中的学术定位和发展方向。

“一专多能”的检察人才培养实践建构

在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背景下,威宁县检察院创新实施“全科检察官”培养工程,打造出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湛、能力全面的检察人才“特种部队”,为基层检察机关人才建设提供了可复制的实践样本。该模式以“一专多能、全域作战”为核心目标,通过机制创新与体系重构,有效破解基层检察“案多人少”“专业能力单一”等结构性难题。

培养工程以《全科检察官培养方案》为抓手,构建“全科型”轮岗、轮案、培训、考评、监督五大机制。轮岗模式突破传统部门壁垒,实行“主业精耕+跨条线实践”机制,检察官在深耕本职业务的同时

时,需每年参与其他部门工作,实现“专本职而能其他”。轮案规则则通过跨部门案件办理,培养检察官处理复杂案件的能力。教育培训体系采用“双轨制”,将政治理论与业务培训深度融合,引入高校与实务部门联合培养的“双导师制”,并设置“极限挑战”项目,如实弹射击军训、自侦案件办理、跨部门跟岗学习等,全方位提升综合素能。

制度创新的特色理论构建:从经验总结到理论体系的升华路径

威宁县检察院在制度创新实践中,构建起“检研献策”的特色理论体系,形成“制度创新一理论提炼一话语构建”的完整体系。在制度创新层面,通过“首办责任制”“三级责任体系”等制度创新,推动检察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发展。特别是在控申信访领域,建立“研判+代理+回访”模式,化解了一起长达三十多年的信访积案,实现信访工作的制度化创新。在理论提炼层面,通过“检会”“检校”合作深化理论实践融合,与北京市犯罪学研究会、西南政法大学、贵州民族大学、贵阳人文科技学院等高校建立协作机制。编著《法律监督模型的基层实践》《检察权的系统功能分析研究》《数智检威:数字检察法治密钥的进阶》等检察学书籍。通过出台《数字检察人才培养方案》建立长效机制,通过应用分享会、技术沙龙提升干警数字素养,形成“院内参与、全员应用”的创新氛围。

这种人才培养机制不仅提高了基层检察人员的专业能力,形成了具有本地特色的检察理论发展路径。

威宁县检察院通过本土化建构、数字赋能的治理范式革新、跨部门协同的治理网络构建、全科人才培养、制度创新的特色理论构建等五大路径,构建起助力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基层实践范式。其核心经验在于以问题为导向,将检察实践与理论创新深度融合,通过全流程闭环机制实现从个案办理到系统治理的升华,最终形成具有自主性、实践性的基层检察发展模式。这种实践不仅为新时代基层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实践参考,更推动了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在基层实践层面的“生根发芽”。

(作者单位: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县人民检察院)

**构建中国检察学
自主知识体系**

□王化宏 杨波 戴兴栋

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是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这一体系不仅承载着检察实践的经验总结与规律提炼,更肩负着推动检察理论创新、服务国家法治建设的历史使命。基层检察实践在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笔者以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县检察院实践为样本,经研究发现,当前可通

过案例培育的本土化建构:从个案办理到规则生成的转化逻辑

威宁县检察院在数字赋能实践中,突破单一的技术应用局限,构建起“数据驱动一智能决策一制度创新”的完整治理范式。在数据治理层面,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整合公安、审判、司法行政、行政执法等部门数据资源,构建检察监督“数据富矿”。通过数据清洗、标注、建模等全流程治理,实现数据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价值化。

在智能应用维度,自主研发27个法律监督模型,形成“模型研发一场景应用一效能评估”的完整应用体系。司法救助智能筛查模型通过关联低保、残疾、困难妇女等群体多维数据,实现从“人找案”到“案找人”的转变,体现了技术赋能对传统工作模式的革命性改变。涉刑事前科人员违规取保候审监督模型等通过大数据碰撞分析,发现监督线索案百余件,实现了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的跨越。

在制度创新层面,将数字技术应用与制度创新深度融合,形成“技术赋能一制度创新一治理效能”的良性循环。通过“区块链+信访”应用实现信访事项办理流程的全程留痕和可追溯,通过“数字检察协同平台”实现业务数据的实时监控和智能分析。这种制度创新不仅提高了治理效能,更推动了检察工作模式的根本性变革,形成了具有鲜明特色的数字检察治理范式。